

以邊駕駛車輛邊使用相關設備而涉有危險駕車行為，執法機關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稽查舉發之，按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者，可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三、另有關使用中車輛設置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係可能為原廠所設置或屬民眾自行加裝等之情形，而如屬車輛原廠所裝設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有未符合裝設標準規範情形，本部前已邀集相關車輛業者研商對於其所裝設原廠娛樂性顯示設備，本於企業責任召回免費協助車主辦理改善，至於如屬車主自行加裝者，本部亦提供充足之緩衝期，讓車主完成改善。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之便利，建議提高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車輛之罰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0)

羅委員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之便利，建議提高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車輛之罰則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文規定，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及停車，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分別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臨時停車），及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罰鍰，且該等違規行為之裁罰基準即已依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另對於違規停放於公車停靠區之車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交通執法人員亦得依規定移置保管該車輛，並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小型車為 1000 元）及保管費（小型車每日 200 元），爰貴委員質詢所提車輛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之違規行為，現行條例除已明定罰鍰據以裁處外，另藉由實務執法移置保管車輛之方式，俾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
- 二、為養成駕駛人正確安全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除持續督請各縣市道安體系加強宣導及教育外，並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通函各執法機關加強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之稽查取締，俾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委外餐廳氾濫及其獲利使用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7)

羅委員淑蕾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內委外餐廳氾濫及其獲利使用配置一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及提升教育品質，臺大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校務基金，並基於場地活化考量，爰將校內場地委外經營，除期待民間廠商進駐以提供師生生活需求設施外，亦希冀以委外收入場地費挹注於校務基金，提升基金績效。有關臺大之委外餐廳是否過於氾濫及其獲利配置利用情形，經本部查明，如下：

一、臺大場地委外經營案係採公開招商評選，場地出租及收費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水、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由廠商自行支應。目前主要委外之餐飲商家大部分位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委外情形說明如后：

(一)第二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商場，係於 92 年 4 月 22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完成招商，目前之規劃使用均與當初相同，並無變更。臺大師生超過 3 萬人，且第二學生活動中心鄰近管理學院及進修推廣部，每天上課活動之師生達上萬人，目前 1 樓設有便利商店及數家餐飲業。

(二)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規劃有社團辦公室、社團活動空間及餐廳等。臺大每年約有 400 多個社團運作，加上其又鄰近圖書館，每天進出活動中心之學生相當可觀。活動中心餐廳係由學生及教職員組成膳食督導小組評選，以符合師生之需求；並要求餐廳各櫃位提供物美、價廉、衛生的餐食，其中大型連鎖店僅有麥當勞，即為教職員工生代表投票選出。

(三)綜合體育館為滿足教職員工生、校友及訪客等運動後補充體力需求，曾於 96 年 2 月委外設置「復興空廚」，提供餐飲服務，惟經多方考量評估後，已於 98 年 7 月終止「復興空廚」委外合約。為活化運用場館空間，自 100 年 3 月起於原空間委外設置「滴咖啡」，提供臺大教職員工、校友及訪客等會客、休憩之場所，平日提供咖啡等飲料服務之需求。

(四)有關校內餐飲品質部分，臺大設置於校園內之餐飲均有膳食小組嚴格督導，提昇餐飲衛生與安全，也減少師生上課時間須跨越校園用餐購物之時間與交通安全問題。近年校園內餐飲供應雖不乏知名品牌，惟均係透過公開評選過程進入校園。

二、委外餐廳場地收入運用情形：

(一)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建物貸款總金額 1.75 億元，分 20 年期償還，目前場地使用費收入主要用於支應還款本息，及場地設備相關維護費用，所餘皆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第一活動中心商家場地使用費收入作為該活動中心各項設施維修、社團設備添購外，並專案補助學生社團藝文活動。

(三)綜合體育館委外廠商場地使用費收入悉數繳入校務基金，依臺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支用，主要用於綜合體育館場館設施維護與更新、場管安全保全、場館管理人事費等，各項支出均審慎嚴謹支用。經由活化運用場館空間，創造營收，挹注校務基金，提昇校園運動軟硬體設施，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更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

(四)臺大之校舍更新與維護經費逐年增加，囿於電費大幅上漲支出增加，惟政府經費並無增

加補助，須靠多方舉措方能支撐財務壓力。臺大屬開放空間，校園綠美化促進師生學習效能外，也供市民休憩所在使用，建立優質生活服務實為保障學校師生與市民之措施，並非與民爭利或破壞校園書香。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中，規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需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三個核心科目乙案，已排擠國內所有環境工程相關系所之教師與學生，並嚴重影響環境教育內容之專業，建議環保署重新檢討修正此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3)

- 一、環境教育法第 3 條對於「環境教育」之定義為「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只是「環工」教育或「環保」教育，是「為了環境的教育」，除了須具備專業領域的知識外，尚須具備相關的教學技能，方能有效促使國民發自內心的愛護環境，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以達到永續發展。
- 二、基於以上理念，「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情形中，爰規定須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以具體落實前述環境教育法之精神。
- 三、委員建議重新檢討與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使環境專業人員能夠參與環境教育領域一節，本院環境保護署將納入修正草案中考量，並召開公聽研商會聽取各界意見後辦理修正事宜。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強制性查驗登記所形成之管理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8)

王委員就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強制性查驗登記所形成之管理漏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所有食品添加物均經過安全性評估後，衛生署才會公告列為準用的「食品添加物」品項，業者才可以使用在食品中。
  - (一)衛生署制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